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川府发〔1992〕9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5号）已印发给你们，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气象部门是同级政府的工作部门之一，工作任务要纳入政府的目标管理。为地方经济发展所开展的气象科研和气象服务应纳入当地科技开发服务体系，特别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气象服务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同时，要发挥气象部门技术优势，各地的人工增雨、防雷工作应纳入各级气象部门归口管理，以加强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科研和作业技术指导。对气象部门开展专业有偿服务和兴办各种经营服务实体，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建立健全双重气象计划体制和相应的财务渠道，促进国家气象事业和地方气象事业协调发展。气象部门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从事气象服务增加的开支，应纳入各地有关的专项经费。各地新增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由当地政府根据需求和可能自行确定，其所需基建投资和有关事业费，由各级计划和财政部门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原有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气象服务项目所需经费，当地政府要继续予以安排。各级计划、财政部门对属于自己负担的基建投资和各项经费，要保证落实，并加强管理。

三、气象部门的机构、编制应保持相对稳定，保证各项气象业务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如地方经济建设要求新增气象台站等机构，应按现行领导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报批。经批准新成立的机构，现行领导管理体制不变，其新增人员编制及其所需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安排解决。

四、努力改善气象台站的工作、生活条件。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范围内，涉及到气象台站职工的住房、饮水、供电、燃料、交通等生活设施的建设，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气象部门职工的医疗补差、子女入学和就业等，应同当地政府其他部门职工一样，由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解决。

五、全省气象部门要为发展四川经济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做好气象服务工作。要继续加强对四川天气、气候的研究，改进探测和通信技术，提高气象服务能力，特别要加强短中期重大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作好长期天气变化趋势预报和气候预测，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部署和指挥生产、防灾减灾提供决策服务。要积极参加农业综合开发。把气象服务工作做得更好，要加强气象队伍建设，搞好结构调整，促进气象事业总体效益的提高，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